公司代码: 601816 公司简称: 京沪高铁

京沪高速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 1.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根据 2025 年 8 月 29 日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以公司 2025 年 6 月 30 日总股本 48,925,679,370 股为基数,向 2025 年半年度现金红利派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 A 股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385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 1,883,638,655.74 元。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I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I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京沪高铁	601816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赵非	-		
电话	010-51896399	-		
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北蜂窝路5号院1			
	号写字楼第三、四层	-		
电子信箱	crjhgt@vip.163.com	-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 增减(%)
总资产	289,857,501,017.62	284,662,650,232.54	1.8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 东的净资产	202,258,423,232.71	202,403,433,271.18	-0.07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

			减(%)	
营业收入	21,013,144,304.39	20,862,476,427.20	0.72	
利润总额	8,501,928,740.85	8,448,817,767.48	0.6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 东的净利润	6,316,143,838.25	6,356,858,543.01	-0.6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 东的扣除非经常性 损益的净利润	6,316,127,607.93	6,352,943,169.84	-0.5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 金流量净额	10,268,776,715.97	10,322,863,644.79	-0.5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09	3.21	减少0.12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 股)	0.1289	0.1295	-0.46	
稀释每股收益(元/ 股)	0.1289	0.1295	-0.46	

说明:本报告期较上年同期利润总额增加、净利润减少,主要系本期对专项储备安全生产费已计提未支出部分进行纳税调增较同期增加所致。

2.3 前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户)				166,726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 例(%)	持股 数量	持有有 限售条 件的股 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 股份数量	
中国铁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3.55	21,306,477,996	0	无	0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国有法人	6.26	3,062,225,309	0	无	0
江苏省铁路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79	2,344,607,848	0	无	0
上海久事铁路投资建设有 限公司	国有法人	4.59	2,245,670,345	0	无	0
南京铁路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4.40	2,150,717,782	0	无	0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 限公司一传统一高利率保 单产品	境内非国 有法人	3.94	1,929,201,945	0	无	0
天津铁路建设投资控股 (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86	1,887,671,850	0	质押	320,000,000
山东铁路投资控股集团有 限公司	国有法人	3.79	1,853,048,658	0	无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3.54	1,731,526,207	0	无	0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	国有法人	2.50	1,224,890,124	0	无	0

有限公司一传统一普通保							
险产品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				
		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 的说明		不详用					
		不适用					

- 2.4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 □适用 √不适用
-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 □适用 √不适用
-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